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教師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108.08.21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（一）維護學校秩序，防範意外發生，推行生活教育。

（二）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及校園安寧。

（三）培養學童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。

二、組織：

（一）編組：

1.本校導護工作除各處室主任、短期代理及鐘點教師或學校另有規定外，全體教師均需擔任。

2.導護組每週設總導護1人，導護老師5人。另設機動組，由該學期之實習教師均納入。

3.本校警衛協助支援校門口交通安全工作。

4.同仁遇有懷孕或其他長期病情，免除導護工作，至事實完成後回復導護輪值工作。

5.每學期開學前由生教組排定導護工作輪值表。

（二）導護會議：

會議由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主持，於每週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在學務處辦公室召開，辦理導護交接及實務工作計畫分配研討與執行。

三、辦法：

（一）總導護：

1.主持各項集會並報告導護工作推展情形。學生朝會時負責集合、整隊、指揮、廣播，並報告各處室宣達事項。

2.推行各月份中心德目和生活規範，輔導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
3.巡察該組之導護人員有無到場值勤。指揮糾察隊執行工作。

4.主持放學，維持校門口路隊秩序，指導兒童行的安全。

5.填寫導護日誌。總導護公出時由生教組長代行其職務。

（二）導護老師：

1.協助總導護執行導護工作。

2.督導學生糾察隊執行勤務（如附件一）。

3.不定時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全與整潔。

4.負責上放學交通指揮工作。

5.其他有關導護工作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執勤時間：

1.上午：07：15〜07：45

2.中午：12：40〜12：55（週一及週四低年級放學：12:40～12:50）。

3.下午：16：00〜16：15

導護值勤時間每週總計約240~245分鐘。

（四）執勤地點：依各學期導護輪值表所排位置執勤

（總導護必須巡邏校園各執勤地點，必要時予以協助）

1.大門口

2.海東館側門

3.廚房側門

4.西側門

5.陸橋下

四、敘獎與補假依據：

（一）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01382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南市教社字第1020278073號函辦理（如附件三）。

五、附則：

1. 輪值導護如因事、病假，請自行商請學校教師同仁代理，導護因故與人對調自行商請本校教師同意後行之，但請向學務處生教組報備，否則一切後果由擔任原導護工作老師負行政責任。
2. 輪值導護請依規定時間至各工作崗位執行勤務，如未到場指導致發生事端者，其輪職人員需負行政責任。
3. 輪值人員如因公、差假，或學期中因事請長假，請向學務處事先報備，其勤務安排機動組擔任。

六、本要點經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海東國小導護及糾察隊崗哨分配表暨值勤工作內容與時間（附件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時間崗哨位置  | 上學7:15～7:45 | 中午放學12:40～12:55(週一、週四低年級放學：12:40～12:50) | 週五高年級下午放學16:00～16:15 |
| **大門口**【甲棟中央】（格致樓、操場周圍）註：總導護巡察各崗位及操場周圍後到大門口 | ＊協助排、收三角錐＊負責指揮小朋友進入校門的動線＊對在禁止停車處下車的小朋友發給勸導單 | ＊協助排、收三角錐＊負責指揮小朋友離開校門的動線 | * 協助排、收三角錐
* 負責指揮小朋友離開校門的動線
 |
| **天橋側門、陸橋下**【甲棟右】註：導護老師位置在三分局旁仁安路口 | * 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* 勸導在禁止停車處下車的小朋友
 | * 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* 指揮在此進出小朋友的秩序
* 登記未走天橋穿越馬路的小朋友
 | * 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* 指揮在此進出小朋友的秩序

＊登記未走天橋穿越馬路的小朋友 |
| **海東館側門**【甲棟左】註：導護老師位置在路口旁 | * 協助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* 登記穿越馬路的小朋友
 | * 協助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* 登記穿越馬路的小朋友
 | * 協助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* 登記穿越馬路的小朋友
 |
| **廚房側門**【丙棟】（迎曦樓）註：導護老師位置在側門旁 | * 必須站在校門對面，協助交通義工指揮小朋友進入校門的動線
* 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 | * 負責指揮小朋友離開校門的動線
* 排、收三角錐與禁停牌
 | \*無開放此門 |
| **西側門**（活動中心側門）【丁棟】（修德樓）註：導護老師放學位置在側門前 | * 協助排、收三角錐
* 協助交通義工指揮小朋友進入校門的動線
 | ＊糾察隊管理在此等候接送同學的秩序 | * 協助收三角錐
 |

※另設巡邏組糾察隊，負責維持午休時間（12：30〜13：00）之秩序：

1.巡視各樓梯，登記搬餐桶嬉鬧或溢出湯汁的同學。

2.午休鐘聲響後巡視校園，登記在校園遊蕩或吵鬧的同學。

海東國小糾察隊值勤工作注意事項（附件一之2）

* 上、放學：
1. 協助導護老師與交通義工擺放三角錐
2. 制止在校門口附近或車輛進出路線上玩耍的小朋友
3. 指揮小朋友進出，避開車輛
4. 登記違規的同學
5. 提醒服裝不整的同學將衣服穿好
* 中午：

1.12:30分後至所管轄的樓梯巡視，登記搬餐桶溢出湯汁的同學

2.制止在走廊上玩耍奔跑的同學

* 午休：

1.午休鐘聲響後，巡視校園，登記在外遊蕩玩耍的同學

2.若有發現特殊事件，立即通報學務處

台南市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（附件二）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013825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安全，並慰勉教師執勤辛勞，藉以提振教師執勤士氣特訂定。

二、凡本市教師依各校所排定之導護值勤表，於排定時間內確實依照各校「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」完成工作者，均得依照本要點，於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。

三、申請補假半日或選擇敘獎方：

* 1. 各校以週次排導護工作者，執勤一週次即得申請補假半日（不論該週內是否巧遇不上班日）。
	2. 以日排輪值導護者須累積滿五日始得申請補假半日。
	3. 輪值滿兩週次導護工作或輪值滿10日而放棄補假者給予敘嘉獎乙次，一學年最多敘嘉獎二次。

四、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補假，應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前提，所遺課務自行以調補課方式辦理並知會學校。原擔任之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等亦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職務。

五、教師依本辦法申請補假時，應依照各校教職員請假流程確實於補假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後即日起溯及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 （附件三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休，同意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永康國小102年2月22日永康小人字第1020191554號函。

二、查導護補休每次值勤時間均不滿一小時，爰訂定「台南市高中（職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」俾使教師於值勤一定次數後，得選擇敘獎或申請補假半日；為體恤教師導護辛勞，擬放寬補休以時為採計單位，惟仍應以實際執行導護工作累積滿一小時，始得以「時」補休，超過或未滿一小時之餘數仍不得以時補休。例如：

(一)每次導護值勤為20分鐘，需累積滿3次始得申請1小時補休。

(二)每次導護值勤為25分鐘，累積2次為50分鐘，尚不得申請補休，累積3次為75分鐘，僅得申請1小時補休。